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材

知识产权法

摇摇摇摇郑友德摇主摇编
易继明摇李雅琴摇副主编

参编者（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范长军摇何摇英摇焦洪涛
彭摇霞摇伍春艳

高等教育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内 容 提 要

作为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规划教材之一，本书以我国 [redacted] 年以来经过修订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为依据，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和行政机关的行政解释，借鉴外国的知识产权与司法实践并吸收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系统论述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同时扼要介绍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的国际化的特点。

本书包括绪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新类型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共七章。在内容上本书力求对现行知识产权立法予以全面、准确的解释，在体系和编排上力求有所创新。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阴）数据

摇知识产权法 辕郁友德主编 郾—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圆园圆员
摇阴月晕苑—园原—园月遠月远—远

摇Ⅰ摇知摇摇摇Ⅱ摇郁摇摇摇Ⅲ摇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摇Ⅳ摇郁圆摇摇原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阴数据核字（圆园摇 第 员摇缘苑号

出版发行摇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摇摇址摇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源号
邮政编码摇员园园员
总摇摇机摇园园原圆园圆愿怨
购书热线摇园园原远源缘源愿
免费咨询摇愿园原愿园原园缘愿
网摇摇址摇澡贼：蝴蝶增增摇摇摇摇摇摇社
摇摇摇摇摇澡贼：蝴蝶增增摇摇摇摇摇摇社

经摇摇销摇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摇摇刷摇

开摇摇本摇愿缘园伊员远愿摇员摇圆
印摇摇张摇员源摇缘
字摇摇数摇源园园园
版摇摇次摇摇摇年摇月第 员版
印摇摇次摇摇摇年摇月第摇次印刷
定摇摇价摇员愿缘园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摇侵权必究

策划编辑摇宋摇军
责任编辑摇宋摇军
封面设计摇于摇涛
版式设计摇陆瑞红
责任校对摇王效珍
责任印制

作 者 简 介

摇摇郑友德摇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粤罗罗）中国分会理事。在德国主编《宰燥[illegible]》一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知识产权》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缘园余篇，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软科学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资助项目等科研课题员袁项。

易继明摇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私法》编辑部主编。曾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圆园多篇，撰写或翻译《私法精神与制度选择——大陆私法古典模式的历史含义》（圆园园蒋独著）、《宰耕的与中国法律改革》（圆园园员合著）、《知识经济与法律》（圆园园员合著）、《私有财产的法律保护》（圆园园园合著）和《日本专利法》（圆园园员合译和校订）等著作。

何摇英摇中国地质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粤罗罗）中国分会会员，研究方向主要为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学。已在核心期刊发表《关于角色商品化法律保护的思考》等学术论文愿篇；主持国家体育总局社会科学、软科学课题《奥运标志商品化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多项课题的研究工作。

李雅琴摇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粤罗罗）中国分会会员。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工作，与他人合著《中国著作权疑难问题精析》、《科技法学》、《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等著作、教材四部。论文曾在《华中科技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律师世界》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曾获“湖北省高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交流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焦洪涛摇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粤罗琳)中国分会会员。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工作,与他人合著著作及教材 远部,参与完成课题 员园项,公开发表论文猿园余篇。

范长军摇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粤罗琳)中国分会会员。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工作,与他人合著著作一部,参与完成课题 缘项,公开发表论文数篇。

伍春艳摇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粤罗琳)中国分会会员。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工作,参与完成课题 源项,公开发表论文数篇。

彭摇霞摇重庆工商管理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工作,参与完成课题 猿项,公开发表论文数篇。

本书所用简称

简摇摇称	全摇摇称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员怨怨园年制定,圆园员园年修改)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员怨怨员年制定,圆园员圆年修改)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员怨愿源年制定公布,员怨怨猿圆园园愿年修改)
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圆园园员年制定公布)
审查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 (圆园员员年)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员怨愿圆年制定,员怨怨猿圆园园员年修改)
商标法实施条例	(员怨愿圆年制定,员怨愿愿 员怨怨猿年修改,圆园园源年修改)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员怨怨猿年制定公布)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员怨愿远年制定公布)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员怨愿怨年制定公布)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续表

简摇摇称	全摇摇称
	（灵怨怨年制定公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灵怨怨年制定，灵怨苑年修改）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巴黎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灵怨苑年）
耗砸弱杂或 耗砸弱杂协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灵怨源年）
《巴黎公约解说》	博登浩森著，汤宗舜、段瑞林译，《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解说》，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灵怨源年）
伯尔尼公约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目　　录

第一章摇绪摇论 …… 员
第一节摇由一则案例引发的思考 …… 员
第二节摇苹果的故事——财产的分类与变迁 …… 猿
第三节摇法律的难题——自然权利、知识强权与利益平衡 … 员园
第四节摇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概要…… 员怨
第二章摇著作权法…… 猿园
第一节摇著作权法的一般原理…… 猿园
第二节摇著作权的主体…… 源缘
第三节摇著作权的客体…… 缘愿
第四节摇著作权的内容…… 远园
第五节摇邻接权…… 怨员
第六节摇著作权的限制 …… 员愿
第七节摇著作权的利用 …… 员缘
第八节摇著作权的管理 …… 员远
第九节摇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员园
第三章摇专利法 …… 员缘
第一节摇专利法概述 …… 员缘
第二节摇专利权的客体 …… 员园
第三节摇专利权的取得、内容、限制和终止 …… 员愿
第四节摇专利权的主体 …… 园园
第五节摇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园愿
第六节摇专利申请和审批 …… 园园
第七节摇专利权的保护 …… 园怨
第四章摇商标法 …… 园愿
第一节摇商标法概述 …… 园愿
第二节摇商标权的客体 …… 园园

第三节摇商标权的取得、内容、限制和终止 …… 圆员
第四节摇商标权的主体 …… 圆圆
第五节摇商标使用和注册的条件 …… 圆远
第六节摇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核 …… 猿员
第七节摇商标权的保护 …… 猿猿
第五章摇反不正当竞争法 …… 猿员
第一节摇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猿员
第二节摇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 猿远
第三节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猿圆
第六章摇新类型知识产权 …… 猿源
第一节摇植物新品种权 …… 猿源
第二节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猿苑
第三节摇商业秘密权 …… 猿远
第四节摇科学发现权 …… 猿苑
第五节摇角色商品化权 …… 猿圆
第六节摇创意权 …… 猿怨
第七章摇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 源园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述 …… 源园
第二节摇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源圆
第三节摇世界版权公约 …… 源圆
第四节摇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 源苑
第五节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源员
第六节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源源
第七节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源怨
第八节摇专利合作条约 …… 源猿
第九节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源愿
第十节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源猿
综合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 源源
后记 …… 源远

第一章摇绪摇摇论

【本章引言】摇圆世纪 恩年代以来，在我国法学和经济学领域频繁出现了一个词汇：知识产权。西方学者也发出了这样的疑问：财产权到底怎么啦？[①] 这表明，知识产权问题在法律和经济两大领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而就法学而言，由知识产权法学所引发的一些问题，使得法学特别是财产法的研究内容、方法，乃至学科的结构和性质，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那么，究竟发生了什么问题呢？我们先从一则案例说起。

第一节摇由一则案例引发的思考

一、案情

某工程师 粤利用新的检测方法，发现日本某公司 月在中国生产与销售的产品 载有设计缺陷，便要求 月到 粤处接受咨询。同时，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实 粤工程师的检测结果后停止了 月公司 载产品的进口许可。月接到 粤的咨询邀请后到 粤处。圆圆年 员月 员恩日下午，在双方未签订咨询合同情况下，月在谈判中了解到新检测方法并发现了其产品确实存在缺陷。嗣后，月召回原产品，向用户公布缺陷及修补方法，并据此进行技术改进，重新获得进口许可，将产品销售到中国。但 月除了通过书面信函方式向 粤表示感谢和邀请 粤到日本考察其工厂以外，没有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于是工程师 粤作为原告起

---

①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这些讨论，虽然直接导源于财产权中物权概念的衰退，而并不都直接因为知识产权概念的提出，但间接地涉及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财产权“权利束”问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诉到法院,认为被告日本公司 月侵害了其技术成果权,要求赔偿人民币 员圆圆圆圆万元。

那么,工程师 粤对自己发现的这个设计缺陷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呢?

二、本案涉及何种知识产权?

(一) 一审法院的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工程师 粤发现的设计缺陷不构成知识产权,即原告"不享有法律保护的技术成果权"。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 粤的发现可视为一项技术信息。在此之前,其他人未曾做出过仪器存在设计错误的断言,可见,发现 载产品的该项缺陷,无疑需要具备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但原告 粤拥有的技术信息的实用性受到日本公司产品的限制。它依附于 载产品本身,不能脱离该产品而单独使用这项技术信息并产生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员园条的规定,一项技术秘密必须同时具备独创性、实用性和秘密性三个条件。原告 粤要使这一技术信息具有商业价值,须以 载产品用户或者日本公司 月需要原告 粤提供与这一技术信息有关的技术服务为前提。该技术信息尽管存在着在此前提下可为原告带来经济利益的机会,但要使其成为技术秘密,还应采取保密措施并且不得对外披露该信息,即应以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自我保护。事实上,原告 粤在 圆圆圆圆年 员月 员园日下午与日本公司 月的接触中,在无任何约定的情况下,将这一技术信息主动告知日本公司,使日本公司注意到仪器存在设计缺陷。可见,原告 粤未将这一技术信息以技术秘密来对待。这一技术信息不具备构成技术秘密的法定条件。因此,原告 粤对该项技术信息不享有法律保护的技术成果权。所以,也不存在日本公司 月的行为侵犯了原告 粤的技术成果权的问题。

一审法院据此判决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①

---

① 此案一审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见 圆圆圆圆年武知初字第 猿园号判决书。

（二）二审法官的困惑

一审法院宣判后，原告 粤不服，提起上诉。

但是，二审法院同样存在以下困惑：

第一，上诉人即原审原告 粤的权利客体是否为商业秘密中的技术信息？

第二，这种权利是否应该得到保护？

第三，如何保护？

（三）问题所在

二审法院的困惑涉及 :在我们的制度设计中，保护知识产权的依据何在，以及其权利种类是如何划分的——也即知识产权类型化及其基础问题。通俗地说就是 :对这种由知识、技术或智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为什么要进行保护？这些智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究竟有哪些种类？

与之相关的现实问题就是 :我们现有的法律框架是否能够将它们均予以涵盖？如果没有予以涵盖的话，那么是否应该得到保护和应该怎样进行保护呢？

对于这些思考，我们以苹果为例，先从财产的分类与变迁说起。

第二节摇苹果的故事
——财产的分类与变迁

摇摇对财产的分析，随着“物”、“物权”、“债权”、“无形财产权”和“知识产权”等抽象概念的引入，其理论变得越来越复杂，也难以为普通大众所理解。因此，这里以“苹果”为例，对财产的历史变迁进行一下简要地考察。

一、苹果的历史

（一）野生状态的苹果

在野生状态下，人们对苹果的所有权取得方式是 :先占→所有权，即按照一种先占取得的方式获得所有权的。中国古语有言 :“逐兔先

得”,说的就是这种取得方式。

民法学一般将所有权权利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或称传来取得)两种。① 先占属于原始取得的一种方式。例如《瑞士民法典》第 ***条、《日本民法典》第 ***条和我国《澳门民法典》第 ***条的规定,就明确规定了这种所有权取得形式。②

(二)农耕时期的苹果

农耕时期,我们对苹果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发生了一点变化,即需要通过自己种植,然后再收获,最后才能取得所有权,即:种植→收获→所有权。

这种取得形式,也是属于原始取得的一种方式。德国民法中的“附合”(《德国民法典》第 ***条)、“物的出产物和其他组成部分的取得”(《德国民法典》第 ***-***条),均涉及这种情形。③

(三)知识经济时代的苹果

在知识经济时代(我们姑且将工业文明的诞生作为其开端),我们获得苹果的所有权的方式又发生了新的变化。我们往往需要对苹果的种植、栽培技术和生长环境如土壤、水分或温度等条件进行改进,然后再进行种植,从而获得经过改良以后的苹果新品种,最后才对这个新型的苹果享有所有权,即:技术改进→种植→苹果新品种→所有权。

---

①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徐国建、谢怀栻译,谢怀栻校,法律出版社 ****年 **月第 *版,第 ***-***页。

② 《瑞士民法典》第 ***条规定,“以成为某动产的所有人为目的,先占有无主动产的人,取得其所有权。”《日本民法典》第 ***条第 *项规定,“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动产者,因占有取得其所有权。”《澳门民法典》第 ***条规定,“动物及其他动产,如从来无物主或已被其所有人抛弃、遗失或隐藏者,均可透过先占而取得,但因以下各条所规定之限制而不可取得者除外。”参见《瑞士民法典》,殷生根、王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年 **月第 *版;又参见《日本民法典》,王书江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年 **月第 *版;又参见《澳门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年 **月第 *版。

③ 法国民法称之为“对物之所生物的添附权”,如《法国民法典》第 ***条、第 ***条和第 ***-***条等。日本民法主要接受了德国民法上的规定,如《日本民法典》第 ***-***条关于“不动产的附合”的规定。《澳门民法典》第 ***条以下关于“添附”的规定,也属于这种情形。

当然,对培育出来的新型苹果本身这一具体的“物”的所有权之取得,与农耕时期对苹果所有权的取得形式一样,属于原始取得的一种方式。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按照我们过去对所有权强调具体“物”、特别是有些侧重“有体物”的理论,我们现有的所有权仅仅只是对新型苹果这个具体物的所有权,它并不包括其中所进行的“技术改进”。

一般来说,大部分的这种“技术改进”,是可以独立于这种新型产品本身而存在的,而且容易被他人所获得和使用。显然,人们为了完成这种技术改进,往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果得不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就会挫伤这种技术创造活动的积极性。

那么问题是:“技术改进”这一智慧劳动创造者是否享有“改进技术”本身的所有权呢?如果可以享有的话,那么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的又是一种什么样权利?可以通过何种法律得到保护?

(四)对这种“技术改进”进行保护的现有形式

是否享有改进技术本身的所有权问题,也就是知识产权产生的依据问题,这一点,在后文中我们会加以论述。这里,假定对这种改进技术享有法律保护的财产权利,那么到底构成何种权利?分别受到现行哪些法律的保护?也就是说,按照现行法律,如果对这种技术改进进行保护或者说人们对这种智慧创造享有所有权的话,那么,这种可能的财产权权利形态包括哪些呢?

对苹果进行技术改进可能包含的权利及其法律保护方式,现主要有如下几种:

员、植物新品种权(员怨怨缘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圆、植物新品种非生物学生产方法专利权(圆园园源年《专利法》第 圆缘条第 圆款);

猿、商标专用权(圆园园员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源条);

源、著作权(圆园园员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猿条之第 员项、第 圆项和第 苑项);

缘、商业秘密(员怨怨猿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员园条);

远、其他,如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员怨怨远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怨陆条第 员款、第 圆款）等。

也许初看起来，现行法律对这种技术改进可能得到的法律保护方式较多，也自然会令人满意。 但实际上，众多保护恰好是问题的不幸之所在。因为法律保护方式众多，看似法网恢恢，但实际表明两点：

第一点，传统财产权制度出现了问题；

第二点，我们还不能把握住新型的财产权权利形态。

那么，到底传统财产及其权利制度出现了哪些问题呢？

——让我们看看财产分类的历史类型。

二、财产分类的历史类型

（一）历史流程

财产及其财产观念是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演化的。从古至今，我们可以将这种演化分为几个阶段，即：宗教意义→家族意义→物理意义→意识形态意义。

员、宗教意义

宗教意义上对财产的划分分为神物和人物两大类。例如，古罗马查士丁尼大帝在《法学总论》第 圆卷第 员篇“物的分类”中，区别了神法上的物（如神圣物、宗教物和神护物等）与可以属于人法上的物。[①] 古印度《摩奴法典》所载的种姓制度，以宗教形式承认了人们享有财产权利的不平等，甚至有些条文否认首陀罗的财产权。[②]

圆、家族意义

家族意义上的财产观念，是在宗教意义上的财产观念淡化之后产生的。这种划分主要分为两大类：家庭财产和个人财产。在整个家族意义财产观念盛行时期，家庭财产与个人财产两者是处于此消彼长的发展过程：前者由强到弱；后者由弱到强。总的说来，无论是在财产法

---

① 〔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员怨怨怨年 员圆月第 员版，第 源愿~缘愿页。

② 参见《摩奴法典》，〔法〕迭朗善法译，马雪香转译，商务印书馆 员怨怨圆年 员圆月第 员版。

意义上还是在人身权法意义上，从古代法到近代法的运动中，实际上是作为个体的人如何冲破氏族、家庭的束缚，自主地获得完整的财产权和独立的人格权的过程。

猿郎物理意义

物理意义上的财产观念出现，则又是在家族意义上的财产观念淡化以后。这种意义上的财产观念分为两个时期，即近代社会和现代社会。近代社会中，财产主要以动产和不动产两种类型进行划分；现代社会中，财产则主要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以“智慧财产”或“知识”、“知识产品”为主）①两种类型。虽然以动产和不动产这两种类型来对“物”进行划分的方式来自于古老的罗马法，但是，将这种分类形式作为一种财产、甚至是财产法的基本分类形式，仍然是近代社会才真正确立起来的。

源郎意识形态意义

意识形态意义上财产观念，是在圆园世纪社会主义运动兴起以后产生的。这种意义上的财产被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类型。这种划分，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形态之下。以此为基础，生产资料只能为国家或集体所有，而只有少部分的生活资料才能为私人所有。这种对财产的分类、组织和分配形式，是一种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因此，在圆园世纪末叶开始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和转型过程中，这种意识形态意义的财产观念及其划分方式，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并逐步转向了近代以来物理意义上的财产观念及其分类形式。

财产制度演进的历史反映了社会进步的历史，而这正如梅因爵士所作的精辟论述：“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②而到目前为止，日益凸显的知识社会财产的分类

---

① 从无形财产的概念起源上讲，并不是以“智慧财产”、“知识”或“知识产品”为主。但是，目前尚无更加妥帖的用语来说明一切用智慧、脑力开发的成果，同时考虑到与有形财产的对偶性，权且以“无形财产”来说明。

②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员缘怨年圆月第员版，第怨苑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